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辽行申5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禚润凤，女，196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树梁，男，1954年10月22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振兴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赵静，该委员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禚润凤因与被申请人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管理行为违法并赔偿一案，不服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4行终247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禚润凤申请再审称，本案延误起诉并非自身原因，原审程序违法，请求予以撤销并判决被申请人赔偿5920万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再审申请人禚润凤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2012年1月18日作出的(市)计生鉴[2012]字第01号《抚顺市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违法并进行赔偿。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再审申请人所诉的抚顺市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作出的鉴定结论通知并非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而是由专门的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专业性问题进行的鉴别和判断，不具有可诉性。禚润凤要求确认鉴定结论违法并赔偿，不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原审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禚润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禚润凤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华迪

审判员　　武　江

审判员　　徐桂伶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陈曦

书记员孟慧（代）